

新《公司條例》

《公司(不公平損害呈請)法律程序規則》簡介

背景

《公司條例》(第32章)(下稱「第32章」)第168A條就不公平損害呈請的相關事宜作出規定，而《公司(清盤)規則》(下稱「第32H章」)則訂明進行這類法律程序的規管安排。由於第32H章主要關乎為清盤呈請而進行的法律程序，因此該項規則的條文並非全部適用於不公平損害呈請。具體來說，第32H章的適用條文包括第22條及表格3A(呈請書的格式)、第23條(呈請書的提交)、第35(1)條(草擬命令)及第36(3)條(送達命令)。

2. 當新《公司條例》(下稱「新條例」)生效後，第32H章的適用條文，曾經新條例附表9第7部作適當的相應修訂，不再適用於不公平損害呈請。然而這些經修訂的規則連同第32H章有關清盤呈請的其他條文不會失效，並繼續適用於清盤呈請。

3. 新條例第727(1)(a)條訂明，在立法會批准下，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下稱「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用以規管根據第14部第2分部原訟法庭就關乎公司事務的不公平損害呈請而進行的法律程序。在立法會批准下，首席法官根據第727條，訂立《公司(不公平損害呈請)法律程序規則》。

附屬法例

《公司(不公平損害呈請)法律程序規則》(下稱「《程序規則》」)

主要改動

4. 根據第32章，就不公平損害呈請而進行的法律程序受第32H章的相關條文規管。這些條文關乎呈請書的格式、提出呈請以及草擬和送達命令。《程序規則》主要重訂這幾方面的程序規定，並作出適當改動及闡釋。

《程序規則》

5. 《程序規則》包括九條規則和一個附表：
- (a) 第1及2條分別訂明規則的生效安排和用語的釋義。
 - (b) 第3條訂明《程序規則》如何適用於不公平損害呈請（尤其是呈請人在同一呈請中也尋求一項命令將公司清盤的情況），並指明呈請的格式。
 - (c) 第4條指明呈請須載述的內容，以及提出呈請和原訟法庭編定回報日的安排。
 - (d) 第5條訂明呈請人送達呈請的規定。
 - (e) 第6條訂明原訟法庭在回報日當日或之後可作出指示的事宜。
 - (f) 第7條就草擬命令作出規定。
 - (g) 第8條就送達命令作出規定。
 - (h) 第9條訂明，如須就命令刊登公告，原訟法庭須就刊登方式及時間作出指示。
 - (i) 附表訂明呈請的格式。
6. 根據《程序規則》，就不公平損害呈請而進行的法律程序將按下述方式規管：
- (a) *提出呈請*：呈請人如要提出不公平損害呈請，須將呈請交付原訟法庭存檔，並在呈請中指明提出呈請的理由及所尋求的命令的條款（**第4(1)條**）。呈請須符合《程序規則》附表所訂明的格式（參照第32H章附錄中的表格3A而製訂）（**第3(1)(b)條**）；

- (b) *呈請的送達*：原訟法庭將發還呈請的蓋章文本，並在每份文本上註明回報日。呈請人、公司及所有答辯人須在該日到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或原訟法庭法官席前，聽取就有關呈請的訴訟程序發出的指示（**第4(2)及(3)條**）。呈請人須在回報日的最少14日前，將呈請的蓋章文本送達公司及所有答辯人（**第5條**）；
- (c) *回報日*：在回報日當日或之後，原訟法庭可就**第6條**所訂明有關呈請的程序及其他事宜作出指示。這些事宜可包括就呈請刊登公告，以及任何為進行調解或其他另類爭端排解而擱置程序的命令；以及
- (d) *命令*：在原訟法庭宣布作出命令後，該命令的草稿須按照**第7條**的規定擬備。除非原訟法庭另有指示，否則呈請人須將該命令的正式文本送達有關公司及公司註冊處處長（**第8條**）。此外，原訟法庭如規定須就有關命令刊登公告，則須就刊登方式及時間作出指示（**第9條**）。

7. 高等法院用以規管一般民事訴訟程序的規則和常規，只要與《程序規則》並無抵觸，而有關呈請又不包括尋求頒令將公司清盤，即適用於該項不公平損害呈請（**第3(5)條**）。若呈請人在提出不公平損害呈請時，也藉該呈請尋求頒令將公司清盤，則第32H章中用以規管原訟法庭進行的清盤程序的規則將會適用。為處理這類呈請，**第3(2)條**訂明，《程序規則》和第32H章有關清盤程序的規則均同時適用，惟兩者若有互相抵觸，則依後者處理。

公司註冊處
2013年8月